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610 條及員工人事檔案

背景

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就“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”進行討論，並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研究應否及如何透過技術修訂，完善現時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610 條的條文，包括議員之一所建議在有關的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中反映“無工無酬”的原則；以及
- (b) 提交資料文件，解釋存於員工人事檔案內的資料有何用途。

2. 本文件載列當局對上文(a)項的回應，並提供(b)項所要求的資料。

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610 條

3. 在三月二十日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表達其疑慮，指出現時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610 條可被誤解作任何公務員若參與罷工，即屬“無合理原因而缺勤”。

4. 因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，當局檢討過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610 條的條文。我們同意在該條規例下清晰地訂明“無工無酬”的原則是可取的。稍後，我們會就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610 條這方面的技術修訂徵詢員工意見。

存於員工人事檔案內的資料

5. 我們的一貫做法，是把員工的個人資料及聘任、薪酬與津

貼、房屋福利、醫療與牙科福利、品行紀律、培訓、假期與旅費、終止服務及其他方面的人事資料，存於該員的人事檔案內。此外，按一貫做法，我們亦會把管理層與員工之間涉及人事的所有往來信函，存於該員的人事檔案內。

6. 把上述資料及往來信函存於員工的人事檔案內，目的是方便日後查考。鑑於公務員隊伍龐大，實不宜按內容把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往來信函存於主題檔案內，因為這會造成日後搜尋文件上的困難。

7. 存於人事檔案內的資料，用於人力資源管理，例如事業發展、培訓、職位調派，以及關乎服務條件的事宜，例如計算可享假期及退休金福利等。人事檔案內的資料亦可作其他用途，包括回答員工關於是否符合資格享用某些公務員福利的查詢、處理有關獎勵／嘉許的提名，以及應員工要求擬備服務證書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零六年四月